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5 月 15 日(103)德管院通字第 004 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委員)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召集人)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職掌)

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規劃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二、與校外實習廠商之聯繫，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
- 三、督導實習輔導委員會。
- 四、其他有關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第六條 (決議生效)

本會之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始生效。

第七條 (核定與施行)

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